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467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

被告 林嘉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40元，及自民國94年2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840元，及自民國93年9月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4,4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8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8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均合先敘明。
-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1 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
02 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2月2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
04 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資料查詢表、現金卡信用貸款申請
05 書、信用貸款約定書、催收帳務查詢表、現金卡交易紀錄查
06 詢表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
07 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3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5 件訴訟費用額為4,49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16 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9 法 官 許 容 慈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5 書記官 黃亮瑄